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金环建〔2024〕4号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乌溪江引水提升—衢江提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金华市乌溪江引水提升—衢江提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相关材料收悉，项目已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环评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，经我局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（浙环评估〔2024〕89号）和专家意见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，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本项目位于金华开发区，工程主要任务为灌溉，从衢江引水至乌引灌区和金兰灌区，90%保证率设

计年灌溉用水量为5828万m³，多年平均灌溉水量5398万m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衢江提水泵站，设计最大提水流量8.9m³/s。新建提水干管2条，高片区直径2m管线长11.1km，终点位于汤溪镇宅口村乌引干渠；低片区直径1.4m管线长4.9km，并设支管2条，长1.41km，终点位于派溪李村。配套建设管理用房1栋。项目总投资约45841.6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01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，并经科学论证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安全，特别是线路涉及九峰省级湿地公园、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应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。强化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方案，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。落实取水口的拦鱼设施、鱼类增殖放流以及长期效果评估，切实减缓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。认真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加强施工管理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采取洒水抑尘、择时施工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施工作业面、物料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等废气污染。

（三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涉水工程施工尽可能安排在枯水期，控制施工强度以减轻对水质影响。施工生产废水、试压废

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特枯年份灌溉高峰期合理安排用水，优先采用乌引来水进行灌溉，保障游埠枢纽现状生态基流不变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采取临时围挡等隔声措施，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避免噪声扰民。无特殊情况夜间不得施工，确需夜间施工的，事先告知附近居民。

（五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产生的弃渣弃土按规定要求收集处置，及时做好清运工作；危险废物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。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最大可能地杜绝环境风险事故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若项目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。

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。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，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使用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，开发区分局，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，
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